

证券代码：001205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0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

会议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1,997,99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097%,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,712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66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1,285,69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449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共计 1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,129,69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15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李桃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39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50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8,6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4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26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李桃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李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9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26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李广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9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126,29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; 反对 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, 刁建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1,980,5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8%; 反对 1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112,29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87%; 反对 1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, 丁宏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1,980,5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8%; 反对 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; 弃权 1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112,29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87%; 反对 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; 弃权 14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339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李凌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840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72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乔久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沈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835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67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69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沈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838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69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95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刘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38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311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8,6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6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12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8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9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韩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纪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8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8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12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87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纪玉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8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8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12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87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9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26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9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26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94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26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吴永全、顾泽皓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